

台中市召會週訊

第 1869 期
(正刊)

台中市召會文字組編
(南區)復興路三段 479 號
TEL:04-22224283
FAX:04-22227210
E-MAIL:
chtai.chtai@msa.hinet.net
http://www.citc.org.tw

召會的往前全在於我們與主配合 (二)

信心的工作

我們必須學習在信心裏，而不是憑着我們的感覺來行動、工作和勞苦。當我們立志要探訪人時，我們可能就開始覺得下沉。這是常有的事。我們應當不顧我們的感覺而仍然勞苦。帖撒羅尼迦前書說我們的工作必須出於信心。信心的意思就是，不在你自己裏面、不憑着你自己、也不照着你的感覺作任何事。我們不該是一班只在自己感覺美好高昂時纔有所行動的人。我們需要在信心裏採取行動，不管我們的感覺如何。(活力排的訓練與實行，一二一頁。)

第一個神人教導門徒憑着信心禱告，好按照神的經綸，執行祂的旨意。(太二一 21~22)

主在馬可十一章二十四節說，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已經得着了，就必得着。」我願意給你們兩個關於經歷這一節的見證。第一個見證是關於主到俄國的行動。一九九一年，美國打敗伊拉克之後不久，有一天我有一個意念：「為甚麼你不去俄國？現在正是時候。」當我與領頭的同工們交通這事時，他們都同意，所以我們就向聖徒宣佈，我們要跟從主的引領去俄國。對主的這個行動，立即從主的身體有回應。這是一個見證，我完全有信心會得着成功。(神人的生活，一六八至一六九頁。)

愛心的勞苦

我們事奉主可能非常熱心，過了一週可能就精疲力竭了。我們中間需要勞苦，也需要忍耐。我從起頭開始講到活力排的事，就強調需要忍耐。只要我們能在三百六十五天中帶一人得救，那就是美好的。我懷疑我們中間有多少人能誇口說，我們雖然勞苦了兩年半沒有得着一人，卻仍然在勞苦。如果你是這樣，你就要蒙福。最終你將會看見，你是結果子最多的人。

要實行活力排，我們必須有活力到一個地步，願意以任何方式、出任何代價去勞苦。這就要求我們忍耐。如果你持續去探訪某人半年而沒有事發生，你應該繼續去。如果你勞苦許多尚且沒有事發生，難道你停止勞苦就會有事發生麼？表面上，你的勞苦似乎是徒然的，因為六個月來沒有看見任何結果；但長遠來說，會有結果的。

我們的勞苦應該是愛心的勞苦。這愛心指明我們不僅愛主，也愛聖徒們。我們愛剛強的，也愛軟弱的。我們愛罪人，我們愛我們的朋友，並且我們愛我們的親友，我們的同學，和我們的同事。我們實在愛人。愛心是推動我們勞苦的能力。因着這愛心，我們樂意將許多別的事放在一邊而去勞苦。我們不知道果子將是誰，將來自何處或來自何時。我們只知道勞苦。(活力排的訓練與實行，一四六、一四八至一四九頁。)

盼望的忍耐

除了愛心的勞苦之外，我們也需要盼望的忍耐。我們需要願意忍受反對。我們必須是在主來臨的盼望中忍耐的人。照着路加十六章九節，因着我們的勞苦，許多人要在國度時代接我們到永遠的帳幕裏去。

我們的盼望是在於要來的基督和祂的榮耀，也在於要來之國度的賞賜。盼望的忍耐使我們信心的工作長命。藉着這樣的忍耐，我們就能克服各種失望、沮喪、和不可能的事，我們也能勝過各種反對、障礙和攔阻。這樣的忍耐完成於得着罪人、餵養信徒、成全聖徒、和建造召會，基督的身體，為着神和基督的國。(一五七至一五八頁。)

我們需要接受使徒在帖前一章三節的話，說到愛心的勞苦；以及他在歌羅西一章二十八節至二章一節的話，說到他竭力奮鬥的勞苦，以得着各人，警戒各人，教導各人，並將各人在基督裏成熟的獻上。只要保羅能作到，我們就能作到。我們不應該說我們作不到；我們能作得到。(一五七頁。)—全文完

「一個新人成就神創造人的定旨」負擔的話

第三篇 一個新人的創造與產生

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是全聖經所出現第一次，也是最奇特的一次神聖的會議，在這為着神來決議如何創造作為宇宙中心之人的重大會議中，竟只用了一句話：「我們要按着我們的形像，照着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、和全地、並地上所爬的一切爬物。」就定案了。這絕非「極權」亦非「民主」，因發言的神自稱為「我們」，然在此卻又沒有紛雜的意見、尖銳的爭論、冗長的協商…，只有美麗的和諧！而由此決議中亦可見神渴望祂所造被稱為「他們」的人亦能在與神同樣的形像、樣式中成為祂美麗和諧的「複本」，以管理一切，使萬有都能在美麗和諧光景中顯出神的榮耀。不幸的是人因撒但的破壞，先是向神獨立、繼之夫妻反目、兄弟成仇，終而邦國分立（創三 1~5，三 12，四 8，十 25，32）。人為挽救如此分裂四散（創十 25 註 1）的局面就有了聖經所載之第二、三次屬人的會議，「他們彼此商量說，來罷，我們作磚…。他們說，來罷，我們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，塔頂通天；我們要宣揚我們的名，免得

我們分散在全地上。」（創十一 3，4）這給我們看見，分裂之根是始於人離開了那惟一真實美麗和諧之源的神自己；而在神之外圖謀以人的作為使人合一之果，反成了對神的集體背叛，遭至神變亂口音，以至分散全地的審判（創十 6~8）。這就是為甚麼在約翰十三章，主為着門徒們能在愛裏是一，而為他們洗腳，也要他們當彼此洗腳後（3~15），就在十四章見證：「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…，我…所說的話，不是我從自己說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。」（10）以啓示在神聖三一裏之「我們」（創一 26 上）的一；繼此，祂再應許那藉死而復活作為三一神之實化的實際的靈，要與我們同住，且要在我們裏面（17），「到那日（指主復活的日子），你們就知道我在我父裏面，你們在我裏面，我也在你們裏面。」（20）只有藉着這樣被帶進三一神裏有分三一美麗和諧的一，我們纔可能承當神在創造人時，賦予「他們」（創一 26 下）的榮耀託付。

❖劉葵元

結晶圖表

第四篇 為著一個新人，接受基督作我們的人位

2019秋-04

壹 接受基督作人位

- 一 基督是獨一人位
- 二 基督是新人一切
- 三 在眾人裏作人位
- 四 使眾人能成為一
- 五 基督作我的人位
- 六 人位是神所關切
 - 1 不僅享受祂豐富
 - 2 不僅接受祂生命

貳 為著新人的出現

- 一 不憑舊人位而活
- 二 憑裏面的人而活
- 三 作甚麼與是誰作
- 四 從舊人轉到新人

參 讓新人位作主張

- 一 新人作生活主張
- 二 新人作計畫決定
- 三 在新人裏過生活
- 四 主作人位的生活
 - 1 不憑己意作主張
 - 2 在新人裏的生活
 - 3 團體新人的主張
 - 4 團體的生活行動

肆 保羅生活的榜樣

- 一 基督啟示在他裏
- 二 基督內住在他裏
- 三 基督成形在人裏
- 四 基督安家在人裏
- 五 基督心腸裏服事
- 六 思念基督所思念
- 七 基督面前的饒恕
- 八 照著靈生活行動

伍 主恢復今日目標

- 一 眾恩賜者的目標
- 二 成全聖徒的目標
- 三 接受基督作人位
- 四 召會是一個新人

舊約「列王紀下」讀經拾穗

本週進度

第二十章。

生命讀經

第二十篇。

參考信息

以賽亞書生命讀經第二十篇。

經文大綱

一、一節至十一節：希西家因疾病尋求耶和華，耶和華醫治希西家。

二、十二至十九節：希西家的失敗。

三、二十至二十一節：希西家挖池、挖引水道。他與他列祖同睡；他兒子瑪拿西接續他作王。

真理要點

一、希西家因病尋求耶和華，耶和華藉申言者以賽亞告訴希西家，祂必醫治他，加增他十五年的壽命，並要為自己和祂僕人大衛的緣故，救希西家和耶路撒冷脫離亞述王的手。並且耶和華賜給他一個兆頭—亞哈斯臺階上往下照的日影，向後退了十階。

二、希西家的失敗在於他把自己寶庫和他武庫的一切軍器，並寶庫裏的一切東西，都給來自巴比倫的人看。他家中全國之內，他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。他想要炫耀，就得罪了神。神恨惡人的驕傲。因着希西家所行的，神藉申言者以賽亞定罪他。以賽亞告訴他，日子必到，凡他家裏所有的，並他列祖積蓄到如今的，都要被擄到巴比倫去，不留一樣。希西家眾子中必有被巴比倫人擄去，在巴比倫王宮裏當太監的。但希西家卻回答耶和華的話甚好，若在他的年日中，有太平和穩固的景況就好了。這指明他是自私，只顧自己，不顧他的後裔。他在屬靈的事上不是那麼有分量。

三、從事例中可以看出希西家失敗的因素包括：(一)按肉體顯露他所有的；(二)不做醒；(三)沒有尋求主；(四)沒有禱告；(五)沒有考慮到結果；(六)只顧自己，而不顧神在地上的國度。

生命經歷

各環系列交通

兒童組報導

兒童受浸聚會

十月二十日為此次報名兒童受浸聚會的兒童受浸的日子，此次共四十五位兒童報名，分別於復興大樓及科園會所舉辦。

一、從屬靈的角度看，希西家在亞述的入侵和疾病的痛苦中，學到一些功課，知道自己已往太草率，自己的行事在神眼中不是那麼正確。因此他為了他的健康尋求耶和華，他說自己在一生的年日，必謹慎而行（賽三八 15）。然而當巴比倫的訪客來到時，他卻沒有照他所禱告的去行。所以禱告是一回事，我們這個人如何可能又是另一回事。我們常常有很好的、很屬靈、很屬天的禱告，但禱告以後，試驗臨到，卻不照所禱告的去行。當我們看見希西家這事例的光照，就需要花時間在主面前，問問自己要作怎樣的人。我們不該像希西家這麼草率，每當我們想到這事的時候，必須學着說，「主，我不要作甚麼人；只願一無所是。我要你作我的人位和我的生命，讓你活在我裏面，使我能活你。我若要有所作為，就是要作這樣的人。」我們若都有這樣的禱告，主的恢復就會有大的復興。

二、神賜給了希西家一個兆頭，希西家卻沒有照他所蒙的恩，報答耶和華，因他心裏驕傲，而遭到耶和華懲治。這是希西家一生中嚴重的失敗。原來巴比倫王是奉太陽作神的，神使日影退後十級的兆頭，特別引起他的注意。此時正是希西家最好向他見證耶和華是真神的時候。可是希西家沒有把聖殿和律法書介紹給他們，卻把自己的金銀財富向他們誇耀。希西家沒有慎重考慮他的行事，也沒有經過禱告。希西家沒有考慮到，巴比倫王會怎樣作。這顯示希西家是草率的，不穀慎思或慎重。他不使人敬畏神，只使人羨慕自己。他的顯揚得罪了神，因神恨惡人的驕傲。

雖然希西家經過疾病的試驗而得勝，但他在禮物和自我的榮耀這兩件事上失敗了。我們都需要在這兩件事上做醒，神恨惡人的驕傲，祂敵擋狂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所以在主的工作裏，我們需要學功課，盡量隱藏自己，從人眼中隱藏我們的傑作，並謙卑，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不顯揚、不誇耀自己。這會討神喜悅。 ❖陳韋禎

福音見證

我是一位全職的偽單親媽媽。一年半前我帶女兒去公園玩，看到基督徒們辦的品格教育活動，女兒就跑過去坐下，並且很認真地聽故事，我也因此認識秀慈姊妹。秀慈姊妹告訴我，他們週週都在這公園裏說故事。她發現我很看重孩子的品格教育，我們便留下彼此的聯絡電話；也因着他們親切的態度，我就對他們很敞開。秀慈姊妹和我分享，雖然她的三個孩子狀況都很多，但是召會提供一個讓孩子成長的好環境，藉由聖經的話變化孩子的性格，將正確的品格作到孩子身上。經過這番對談，我更確信要把女兒帶到召會中。

之後，秀慈姊妹邀請我們去參加兒童主日，我不好意思推辭就去了。當天我看到女兒很開心地學唱歌、跳舞，完全融入大家，而且還主動上台表演，我好驚訝她有這麼棒的表現，也被她開心的笑臉療癒，當下我就決定要常帶她參加兒童主日，也要常帶她去公園參加品格教育活動。此外，我因為太愛孩子，容易為她的將來憂慮，特別怕她交到壞朋友。但我發現，若讓女兒在召會中成長，就比較不用擔心這個問題。因此，我每週不惜轉二班車，車程耗時一小時，只為着帶她參加兒童主日。無論再累，我還是要帶她去兒童排和兒童主日，如此實行了八個多月。

有一次，我帶着孩子在公園聽故事，雖然女兒很開心，但我因着家人的事情，整個人如同被一個超大的石頭壓得幾乎窒息，心裏很不平安。當典容姊妹關心我的時候，我就哭了，她便陪我一起為家裏的事情禱告，先冷靜下來；禱告過後，我的心裏就比較平安。來到召會，我發現弟兄姊妹就像一家人一樣，會彼此關心。姊妹們為我的私事禱告，求主加強我；她們也為我的受浸禱告，求主帶領我。就這樣，我得救了！受浸後，新的生命在我的裏面，我感覺我重生了（在經歷上也在事實上）。如同腓立比書一章十九節所說：「因為我知道，這事藉着你們的祈求，和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，終必叫我得救。」

受浸不久後，我就有作公園福音的想法。因我們社區的媽媽年紀都差不多，平常都會在公設一起玩，那裏的小孩超多，所以我女兒的玩伴也很多。我覺得品格教育這麼棒，只有我女兒接受太可惜了，她身邊的玩伴若能一同有分，就更好了。那陣子適逢秀慈姊妹身體出現狀況，暫時無法服事公園福音，她不希望公園福音因此暫停，問我是否可以服事，我便開始作起公園福音。與弟兄姊妹們一同配搭下，讓我經歷召會不是一個人的生活，乃是團

體的生活。第一次的公園福音，社區來了七、八個家；這服事也擴大我的度量，讓我對其他孩子更為包容和照顧，甚至能特別關愛那些缺少父母管教的孩子，盼望每位孩子都有正確的性格。

最後，我有句話要送給父母：「聰明的父母留給小孩第一是品格，第二是智慧，最不聰明的是留財產。」還有一處經節要送給家長：路加福音四章十八節：「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祂膏了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，差遣我去宣揚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復明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。」

❖十二大區／裴明麗

召會生活成了孩子的日常生活，聖經和詩歌是送給孩子最大的禮物，我能見證：家打開、開兒童排不只造就了孩子，更使全家同過傳福音、結果子的生活。

我在兒子身上，看見他有傳福音、接觸人的恩賜。我們家是今年從清水搬到梧棲，自四月十三日起打開家作兒童排。兒子容易與人「快熟」，在開排當天，他就邀請了十二位福音兒童，來家中參加兒童排。他也很能跟每個家相調，福音家長都會邀他到家裏吃飯或帶他出去看古蹟、逛夜市…等等。藉著接觸，有位福音媽媽在今年八月九日受浸得救了，另一對福音家長則在十月五日同時受浸得救。感謝讚美主！

提摩太前書四章十二節：「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、總要在言語、為人、愛、信、純潔上，都作信徒的榜樣。」我的孩子實在是傳福音、接觸人的事上，成了我們的榜樣！

❖三十六大區／袁啟文

詩篇一二七篇三節：「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；腹中的果子是祂所給的賞賜。」我給孩子的生活就是召會生活。在他還是嬰幼兒的時候，我就帶着他參加禱告聚會、小排聚會，主日聚會、結婚聚會、安息聚會、福音聚會、看望牧養、傳福音、家聚會…等，這些他都一同有分；所以召會生活成了我們的日常生活。再來，我給孩子的禮物就是聖經和詩歌。聖經是他一生中惟一的解答，詩歌則是他生活的娛樂和享受。

我想分享孩子最近的經歷：有位鄰居小孩（國小三年級）跟同伴們一起玩的時候，不小心把對方的東西弄壞了，後來家長就禁止其他同伴跟這個小男孩來在一起玩。當時得勝也跟他們一樣，不和他玩。當得勝回家跟我說這件事時，我告訴他：「主是憐憫人的神，祂安慰、看顧軟弱傷心的人，你應該去安慰他！」隔天，得勝就一個人去找他，帶他到隱密處，並且陪他禱告唱詩。不久，和平的神又

把孩子們召聚在一起了！感謝主，孩子能夠在生活的大小事上，經歷這位又真又活的神。

❖三十六大區／袁楊慈修

從小，媽媽就帶着我一起過召會生活，她不斷跟我傳輸她所信的這位神是又真又活，是可以經歷並享受的神，無論大、小事都可以告訴祂。我想分享我最近在禱告上的經歷：我是一個轉學生，當新學期開始的時候，班上在徵選球隊成員，我一直以為我會被選上，結果名單上卻沒有我。當天我非常生氣又難過，放學回家後告訴媽媽這件事，媽媽安慰我，我們就一起禱告。隔天到學校，老師說要把我排進球隊成員，代表學校參加比賽。當下我非常開心。

我經歷到，凡事藉着禱告、祈求，帶着感謝，把所要的告訴神，祂必安排上好的給我們。馬可福音十六章十六節上：「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。」我今天要受浸了，盼望我未得救的好朋友和家人都能接受這位又真又活的神。

❖三十六大區／楊得勝

詩篇一二七篇三節：「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。」我姊妹受浸，也將孩子帶進兒童排。一開始，我只是不排斥讓孩子參加兒童聚會；慢慢地，我也開始對兒童聚會產生了好奇，常利用兒童排在我們家的時候，默默地觀察，到底兒童排都在作甚麼事情。其實我一開始簡單地認為，兒童排就是唱唱詩

歌、認識主耶穌而已，只要孩子開心就好。

我想身為家長，一定對孩子的成長與教育都是非常關心的，每個家長都想把最好的留給兒女。有時父母雙方對管教產生了不同的意見時，又該聽誰的呢？過了一段時間，我不禁思索：「難道花很多的教育費用在名校、私校、補習班上，最後將兒女送出國唸書深造，就是給兒女最好的事物麼？」

直到我認識了主耶穌，我深信主耶穌是世上惟一的至寶。如果我能把這個至寶基督傳給兒女，管教孩子的準則不離主耶穌，這會是一件多美好的事情。我們夫妻開始不為教育小孩擔憂，因為主的話就是我們的準則！很快地，我從只是幫忙切水果，到配搭跟孩子說故事。不久後，我也得救了。

得救後，感謝召會弟兄姊妹的餵養，使我們家一直在召會的水流中成長，我們參加過兒童品格園、神人家庭，並有分兒童活動的服事。我知道「基督是我家之主」，主將上好的產業賜給我們，我們必須當主的好管家，讓兒女成為「貴重的器皿，合乎主人使用」，最終成為得勝者。但是，我們期待孩子成為得勝者的時候，自己若不是一個得勝者，一定無法帶出一個得勝的孩子，因為我們的榜樣決定孩子的道路，惟有自己親近主、愛主，孩子纔會親近主、愛主。

感謝主，讓我們一起在這個充滿愛的召會水流中成長學習，阿們。

❖十五大區／翁偉傑

聖徒成全

基督徒該如何看待萬聖節

每到十月萬聖節前夕，各大商場就會開始出現南瓜燈或是各種造型的裝飾，有些學校還會要求家長在這一天替孩子精心打扮，一同參與五花八門的慶祝活動。

看着孩子打扮成各種造型似乎很療癒對吧？但許多家長為了這一天傷透腦筋，到底要怎麼纔能讓孩子吸睛又有特色呢？不過相較於這點小事，更多基督徒家長疑惑的是，這個節日似乎不是單純的狂歡之日，到底該過還是不該過？

要回答問題以前，我們需要來看看萬聖節是怎麼來的。

萬聖節（Halloween）的起源眾說紛紜，但最廣為人知的由來是因為十一月一日是天主教記念有德性的聖人，故該日的名稱為諸聖節（All Saints Day），而隔一天十一月二日則是萬靈節（All Souls Day），用以記念逝去的亡靈。基本上這兩天都是記念亡者的日子就是了。

在十月底、十一月初是夏季的尾聲，冬季的起頭，凱爾特人會在此時慶祝豐收，然後開始準備過冬。他們相信此時是人間和陰間的界線最模糊的時候，已故的亡靈會回到人間找尋可轉世的宿主。所以在諸聖節的前一天晚上，也就是十月三十一日，還活着的凱爾特人就需要戴上可怕的面具、穿着恐怖的服裝來喬裝自己，一說是為了嚇跑重返人間的鬼魂，另一說則是讓鬼魂認不出自己是人，以免被抓交替。這也是萬聖節的由來，是在諸聖節（All Saints Day）的前一天。故 Halloween 一詞是由 All Hallows Evening 轉變而來，All Hallows 就是聖人的意思。

說起來萬聖節和華人的中元節是差不多的意思，都在講鬼門開了，所以人們本來是帶着一種敬畏和害怕的心理去面對，期望亡靈、鬼魂不要出來遺害人間，兩造相安無事。以上敘述我們可以明白，萬聖節一開始是帶着嚴肅的意義，但和聖經真

第六頁

理並沒有甚麼關係，甚至是違背真理的，因為事實上並沒有季節性的鬼魂移動這種事，人死後也不會從陰間跑出來作祟。到了後世，萬聖節又披上了歡樂的另一副面具，以利於商業更容易炒作，但本質上仍撇開「神」而繞着「鬼」打轉。

看到這裏，我們應該就明白了，萬聖節這一天基督徒到底要不要跟風呢？每年遇到了這個時間到底要怎麼跟孩子解釋？答案當然是：運用智慧，聖別自己和家人。儘管基督徒是自由的，凡事都可行，但是不是每件事都建造人，甚至許多事帶着邪污的本質，是不討神喜悅的，我們怎可為了人的商業及文化而得罪神呢？

學校幫孩子舉辦熱鬧的活動，無非是想要讓孩子有精彩的回憶，有個開心的童年，但當這些活動過去以後，在孩子裏面種下的是甚麼呢？這點很值得深思。一般來說，在中元普渡的時候基督徒家長都有基礎的認知，會要求孩子盡量避免接觸祭拜的場合，那麼「西方的中元節」到了，孩子反而去「慶祝」鬼來了麼？需要開開心心地迎接鬼門開麼？

當然這是不同國家的文化差異，但孩子畢竟是白紙，是器皿，家長給他甚麼，他就成為甚麼。或許父母也可以輕描淡寫，幫孩子準備一套衣服到學校去和大家同樂，但若在小事上我們無法教導孩子要分別，那孩子長大以後是不是也會對同樣的情況無感呢？公司說要普渡，好像自然而然就去了，無形中就向黑暗的勢力妥協，不自覺的就失去了立場。

有的人會說，那有這麼嚴重？對孩子來說，不過就是記得這一天大家都打扮得很奇怪，甚至很恐怖，然後有很多糖果可以喫，這樣就結束了啊，那有這麼多講究？要是甚麼節日都拿出來審視，生活多嚴肅？孩子就讓他有快樂的童年就好了，再不然就不要積極回應，至少參與一下氣氛也很重要。

可是作為敬畏神的人，當我們知道了這個日子所代表的意義之後，我們衷心盼望孩子們從小就能有正確的認識，而不是藉由外面的活動和娛樂來粉飾其節日的意義。若說無須這麼在意這個節期的含義，開心就好，那麼許多靈裏感覺不妥，主禁止我

們去摸去碰的事物，是否也是用「開心」就蒙混過去了呢？

這就是許多基督徒挪移帳篷，一步一步淪陷的過程，一點點的沒關係、不要緊，就給鬼魔留了地步，給撒但開了一扇門。若是我們希望孩子從小就能被分別為聖，作父母的就需要替孩子把關。在哥林多後書六章那裏說：「你們跟不信的，不要不配的同負一軛，因為義和不法有甚麼合夥？光對黑暗有甚麼交通？所以，『主說，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得以分別，不要沾不潔之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』」（六 17）

神是光，祂不願意我們與黑暗的事物有牽連，所以我們務要謹慎，叫我們同孩子從這世界的洪流中分別出來。仇敵越是包裝、美化黑暗的事物要叫神的子民接受，我們就越是要小心，倚靠主，運用果斷但智慧的言語處理，不給模糊的空間。

當學校要求家長協助慶祝萬聖節的時候，不要怕得罪人。直接講清楚為了信仰的緣故不能配合。連葬禮這麼重大的場合，現今禮儀公司都懂得幫基督徒分別出來，難道學校反而不能通情達理麼？所以別擔心，只管跟師長溝通，不要讓孩子為了慶祝鬼節而作任何事，像是特別準備服裝或上街去向人要糖果等等，並簡單告訴孩子家裏不慶祝的原因，並帶他們為師長及同學代禱！

另外我們在萬聖節都會看到南瓜雕刻成的造型燈，這又是甚麼意思呢？

其實這也是個愛爾蘭的古早傳說，比較為人所知的是說有一個叫作 Jack 的人，曾經把撒但騙到樹上去。然後在那裏刻了一個十字架，讓撒但下不來。於是撒但就和他談條件，保證在他的餘生裏不再來騷擾他，他纔把撒但放走。正因為他戲弄了撒但，所以他死後天堂和地獄都不接受他，只能在黑暗的地帶遊走。為了讓他有一點光指引前面的路，撒但就給了他一個大頭菜刻製的燈籠讓他提着。之後愛爾蘭人移民到了美國，發現南瓜的材質比大頭菜更好雕刻，因此纔改用南瓜燈來代替。這樣聽來，南瓜燈的存在就更令人莞爾了。

—出自水深之處福音網

比滿足更滿足的事

「祂使心裏渴慕的人，得以知足。」（詩一〇七 9）

神只能在基督裏找到安息。我們只管遍察天下，我們就看見，除主耶穌以外，沒有其他東西可以滿足我們的心。當我們的心，給神以基督豐滿的福樂充滿時，就不會回頭去自尋苦惱。所有能使我在天上蒙福的東西，現在都已具備了。你們如果要曉

得，甚麼能殼叫一個基督徒在世或離世都喜樂，那就是他現今所得着的基督，也就是他後來在天上所要得的基督。他已有了一個家在那邊，他所愛、所認識最深的那一位主，正在那邊等候。

事實上是：你們的心太大，是世界不能滿足的；但當這心讓基督充滿時，卻嫌太小，因為基督是充滿萬有者，祂會使你完全滿足。「這些事我已經對

你們說了，是要叫我的喜樂，存在你們心裏。」(約十五 11) 主沒有從世界得到喜樂，祂在父裏面已有完全的喜樂。祂的喜樂，就是在於結果子歸榮耀與父。為此，主在這裏給我們看見，我們現今在地上，如何因結果子而得到喜樂與祝福。「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」這乃是主喜歡我們具有的一滿足的喜樂。這喜樂不是從世界來的，乃是主自己所有的那種喜樂。祂切望我們也得着祂自己的喜樂。

所有不認識基督的人，若不在失望的光景中，就是顛倒在叫人到底失望的事情上。倘若基督的愛沒有充滿我心，我就必定到世上浮華都市中去求滿足，我的心必定被我的事業抓住。如果我的靈是給基督的愛所包圍，就必有活水江河的湧流。所有見證、講道、教訓，即使內容都不錯，但心靈若不是先從神那裏得到滿足的話，都是不對的。要有活水的湧流，我們自己必先飲得滿腹，不然的話，心靈必定枯乾。

英國的著作家皮爾斯先生，一次在倫敦的一個佈道所中，與一個貧窮的女子談話，想要使她明白基督能供給她一切的需要。起初她不明白。他便從他袋中取出一枚先令遞給她，說，「如果你得到這個先令的話，你將怎樣用它？」她說，要用兩個便士買麵包，一個便士買煤…等等，直到把它用光。

福音見證

【數學老師的外一課】比數學更吸引我的耶穌！(二)

生命奇妙的改變

受浸後覺得非常喜樂，感覺重擔全都卸下，從來沒有經歷過這樣的喜樂。記得我受浸後還住在學校宿舍，但一個月後我就搬進弟兄之家，同清心呼求主的人，竭力追求基督。當我說要搬進師大弟兄之家，弟兄們都非常喜樂。服事者立刻開着一輛福音車，載着五、六位弟兄幫我搬家。

從前我喜歡研究數學，算數學可以讓我忘記喫飯。但自從我讀聖經後，我的口味慢慢改換，喜歡讀屬靈書報，我的書櫃上有許多數學的參考書，漸漸都被我拿下來，換成屬靈書報。這樣喜樂的團體生活，也幫助我建立早睡早起的習慣(以前都是凌晨二點睡、八點起床)。清早五點半起來，我就主動去頂樓個人晨興，享受主的同在。這樣的生活，我也和同學、學弟傳福音，一年後，我也帶一位學弟得救了，陪他過召會生活。

因着生長在傳統背景很深的客家庄，所以當我受浸後的那個寒假回家過年，和父母說到這件事，父母非常的不諒解，非常生氣。尤其我在祭祖的事上，只藉着禱告，沒有拿香祭拜，親友用異樣的眼

皮爾斯就說，「你明白了吧！這個先令不再是一個先令，而是麵包、煤、糖等等。基督也是如此。從一方面看，祂是基督；但從另一方面看，祂是你的平安、喜樂、救恩、隨時的幫助與引導，供給你一切的需要。神所賜給你的一切，都在基督裏面了。」

「基督是一切。」(參西三 11) 這世界頂會一目瞭然，知道某人是不是以神作中心。人若以神作中心，他的心必不苦悶，乃是完全以神為樂，並絕對以神為滿足，這就叫他在生活上，有與眾不同之處。

「你們若愛我，因我往父那裏去，就必喜樂。」(約十四 28) 主既然愛了我們，祂就與我們聯結，並且願意我們因祂喜樂。你想，祂給我們是何等的地位！就是叫我們能彀說，「我今歡樂，因祂已得了榮耀！」我們心滿意足，因為那愛我們，叫我們有喜樂的基督，是心滿意足的！我們看見主在祂當得的榮耀裏，我們別無他求了。主期望我們因祂的喜樂而喜樂！

這位愛我們的主就是我們的一切，當我們敞開自己接受祂時，祂就成為我們的滿足，成為我們的喜樂！

(本文改寫自《基督是我們的滿足 第三十五週 滿足》、《造就故事》)

— 出自水深之處福音網

光看我，但感謝主，這些都不能影響我，因為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並且也深信祂實在是能保守我所信託祂的，都全備直到那日！

後來母親看到我在召會生活中過得很喜樂，母親的態度變得較溫和，漸漸尊重我的決定。客家人雖然是保守的，但也是熱情、好客的。我記得受浸幾個月後師大的弟兄姊妹從台北到我家看望，我的母親熱情的接待他們，並且請弟兄姊妹用餐，實在非常不可思議。甚至頭份弟兄姊妹來我家小排，母親也沒有反對。我向父親說聖徒要來我家小排，他對我說不要把聖徒帶來，不要在家中禱告、阿們，也不要和他講到基督，記得那一次是頭份召會的弟兄姊妹來我家看望，我父親知道，他就先落跑了，只有母親留下。

我實在能見證，受浸後一直到現在十七年了，主耶穌照料我生活的每一面，擔負我一切的責任，並顧到我一切的難處。正如提後一章十二節所說，「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祂能保守我所託付的，直到那日。」❖黃國綸 (全文完)

— 出自水深之處福音網

主憐憫奇妙恩，帶回我歸羊群

一九八五年十月，也就是三十四年前，我讀高中一年級時，在中壢市召會受浸得救。也因而認識了正在讀碩士班的莊弟兄，他當時正服事高中生的聚會。

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，這三年期間，我都正常聚會，過着享受主和召會甜美又充實的生活。蒙主憐憫，高中畢業那年，我順利考上了理想的大學。

考上了大學後，為了追求自我、自由，我遠離了召會生活，不再聚會了，當然也沒有住進弟兄之家。一直到今年（二〇一九）七月，我纔恢復聚會，而這中間竟相隔了三十二年！

當初之所以會遠離召會生活，如今自己分析起來，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藉口！如下：

一、在大學時代，我追求所謂的自我、自由，所以就一頭栽進樂團和音樂中，無暇親近主，更沒有時間聚會，把召會生活和聖經一概拋諸腦後。總而言之，就是在世界裏遊蕩！

二、大學畢業後，我繼續升學，熱烈追求屬世知識、學問。在取得碩、博士學位之後，又致力於著述，發表研究論文，不斷在攀登知識的高峯和追求學術界的成就。所以離主和召會生活又更遠了。

然而，我在追逐的過程中漸漸發現，學問永無止境，而且在學術界當中，追求學問正代表着追逐權力，而權力之間的傾軋排擠，帶給我極大的痛苦和虛空。傳道書十二章十二節說：「你當留意：着書多，沒有窮盡；讀書多，身體疲倦。」這一點我完全能夠體會，因為追逐的結果，已使我精疲力盡。

另外，在職場上，我也因教學理念及教學方法與校方高層有很大的差異，遭遇了極大的挫折以及各種各樣的行政霸凌，也差點因此而失去了工作。希奇的是，在面對這些外在的挫折以及阻撓時，我的內心卻有一股聲音，強烈的告訴我：這不是純粹「外在事件」的問題，而是我「內在的靈」出了狀況了。我想了很久，只得到一個答案：是我遠離了主、遠離了召會生活，將自己完全暴露在世俗的攻擊之下，毫無保護、遮蓋！於是我如同路加福音十五章裏的那個小兒子，興起了回父家的醒悟。感謝主！我今日有幸再度回到弟兄姊妹中間，最主要的乃是主的憐憫和主那不肯放我的愛情！主藉着祂的話和奇妙的作為，把我帶回羊羣，帶回神的家。

首先，主在我裏面運行，讓我想去讀聖經，就在閱讀中，讀到詩篇第六十三篇七節：「因為你曾幫助我，我要在你翅膀的蔭下歡呼。」這讓我覺得自己並沒有被主拋棄！其次，我又讀到詩篇第五十一篇十二節：「求你使我復得你救恩之樂，賜我樂意

的靈扶持我。」這讓我更為確信，我一定有機會可以重新獲得「救恩之樂」，再次得到聖靈的扶持和幫助。

再者，在一次偶然的機會之下，我在高雄市召會LINE羣組上，看到了三十一年前服事我的莊弟兄的相片！我心裏頓時明白，這一定是出於主的安排，祂調度萬有，為我回神的家豫備道路。所以當下，我鼓起勇氣跟他聯絡。感謝主，莊弟兄也認出我來，於是我們相約見面，徹夜交通，我把自己在職場中遇到的困境和委屈，完全的傾訴出來。莊弟兄聽了我的交通後，也非常體恤我，和我表同情，並為我禱告。就在那時，我心裏就非常清楚：主那奇妙的恩典，帶我歸回羊羣了！

如今我恢復了中斷多年的召會生活，心中感到無比喜樂、穩妥。過程中，我也非常感謝一些弟兄姊妹，他們多次到我家來餵養我這隻實為小羊的「老羊」，帶我參加小排聚集，主日聚會，同時向我未信主的太太傳福音。感謝主，我太太在我恢復過召會生活之後的三個月，在十月十日當天，在眾弟兄姊妹的見證和祝福下受浸了，成為神家裏的親人。當日的小排聚會也生機的改成了歡迎會，讓我們夫妻感受到弟兄姊妹滿滿的愛和祝福！

這種「在主裏，在神家裏的愛和扶持」乃是無價之寶，除了印證使徒行傳十六章三十一節：「當信靠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」，也印證了哥林多前書八章一節所說：「（從前的我）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（現在的召會生活）惟有愛建造人。」如今，儘管我在職場仍會面臨各種環境及不平的待遇，但是我已學到最寶貴的一課，那就是羅馬書十二章十九節：「親愛的，不要為自己伸冤，寧可給神的憤怒留地步，因為經上記着，『主說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』。」我學會了把自己交到主的手中，順服主為我量身訂作的環境裏，由主來甄陶、製作。

愛何大，尋回我！血何寶，贖回我！恩何豐，帶回我歸羊羣！奇妙恩，帶回我歸羊羣！感謝主的愛，主的恩，不僅讓我重新享受救恩之樂，也讓我享受了召會生活的甜美、喜樂、滿足。但願我個人從前失敗的例子，能成為弟兄姊妹們的題醒——務必留在召會生活中，因為希伯來書十章二十五節告訴我們：「不可放棄我們自己的聚集，好像有些人習慣了一樣，倒要彼此勸勉；既看見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」讓我們持續活在召會生活以及神話語的光中！

◆曾建綱

—出自水深之處福音網